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

苏苏园城执限拆〔2026〕3-6号

当事人：张嘉诚（331023*****0514）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18号雍景湾花园40幢102室

经查明，你（单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18号雍景湾花园40幢102室，在一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二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二层南侧混凝土浇筑、三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三层南侧混凝土浇筑，该搭改建行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且该违法建设处于在建过程中。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2026年3月19日对你（单位）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苏苏园城执改〔2026〕W03-1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2026年3月26日24时前改正，并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有效期限内未行使该权利，视为放弃。2026年3月27日现场复查，发现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7月5日24时前自行拆除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18号雍景湾花园40幢102室，在一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二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二层南

侧混凝土浇筑、三层北侧混凝土浇筑、三层南侧混凝土浇筑的在建建筑物。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6 年 7 月 3 日